

#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 114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 一、 時間：114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 二、 地點：本署 5 樓會議室
- 三、 主持人：廖委員兼召集人一光
- 四、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徐靜如
- 五、 討論事項：

案由一：檢視本署 114 年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執行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第 5 條第 2 項及第 43 條規定略以，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各機關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做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首頁公開(詳第 19 頁至第 20 頁及第 28 頁)。
- (二) 次查「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抽查作業實施要點)第 3 點至第 6 點規定略以，各抽查機關應自 115 年起實施首次定期抽查。上級機關對所屬機關每年至少應執行一次公務人員安全衛生防護事宜定期抽查，抽查範圍為安衛辦法規定各機關安全衛生防護措施應執行之事項，及職場霸凌防治應執行之事項。受查機關應於抽查機關實施定期抽查 2 個月前，填具「各機關定期抽查安全衛生防護基本設施及前次建議事項執行情形自我檢核表」(以下簡稱自我檢核表)及「定期抽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檢核表」(以下簡稱應辦理事項檢核表)送抽查機關，當年度未經抽選為受查機關者，應於每年 12 月底前，將上開 2 份檢核表提防護委員會確認(詳第 34 頁至第 36 頁)。
- (三) 另本署業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114 年 9 月 23 日公保字第 1141060240 號函，填報「各機關公務人員執

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詳第 56 頁至第 66 頁)，並為因應 115 年度定期抽查作業，先依上開檢核表檢核結果，填具前開抽查作業實施要點之自我檢核表及應辦理事項檢核表(詳第 5 頁至第 18 頁)，提請本委員會委員審議。

**決 議：**本案檢核表請權管單位於已執行項目欄位簡要註記檢查日期或辦理日期，修正後照案通過。

案由二：為辦理 115 年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擇定 115 年辦理定期抽查之所屬機關(構)，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查抽查作業實施要點第 5 點規定略以，各抽查機關應自 115 年起實施首次定期抽查。各抽查機關決定當年度受查機關之抽選原則為直屬受查機關總數在 16 個以下者，每年抽選比例不得少於直屬受查機關總數 1/4(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並得採書面抽查方式辦理定期抽查，其中應包含一定比例以實地抽查方式辦理；直屬受查機關僅有 1 個者，得間年辦理；除有同點第 4 項各款所定期限未改善或未提供相關防護措施致發生事故之情形外，每 4 年應實施 1 次實地抽查(詳第 35 頁)。
- (二) 次查保訓會 114 年 7 月 1 日公保字第 1141060146 號函略以，考量服務於「運輸及倉儲業」等 5 類機關(構)，及前經指定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公共行政業特定事業或工作場所(如廢水處理場、實驗室等)之公務人員，已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有關安全衛生防護之全部規定，復因職安法尚無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程序等明文規定，爰上開機關屬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之適(準)用對象，均應依安衛辦法辦理有關職場霸凌案件之通報、建議及監督檢查業務(詳第 67 頁至第 68 頁)。又該會 114 年 9 月 30 日公保字第 1141060248 號函說明略以，適用職安法全部規定之機關(構)，僅於職安法新增職場

霸凌相關規定前，就保障法適(準)用對象之職場霸凌申訴及處理案件，適用抽查作業實施要點所定檢舉案件專案抽查及限期改善複查等規定，並仍應落實執行各項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詳第 31 頁)。

(三) 茲以本署及各所屬機關(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分類，本署、航測及遙測分署(以下簡稱航遙測分署)歸類為「政府機關」、各地區分署則為「林業」、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以下簡稱林鐵及文資處)為「陸上運輸業」(詳第 73 頁至第 75 頁，林鐵及文資處為前開保訓會 114 年 7 月 1 日函所稱適用職安法之「運輸及倉儲業」)。又本署各地區分署改制前各林區管理處，前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認定適用職安法，惟保訓會前開 114 年 7 月 1 日函未將各地區分署列為適用職安法之 5 類機關，爰為釐清本署及各地區分署是否為適用職安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前以本署 114 年 11 月 27 日林秘字第 1142461314 號函請勞動部釋示在案(詳第 76 頁至第 78 頁)，惟該部尚未釋復。爰為抽查作業預作準備，先以各地區分署是否屬適用職安法全部規定(不含適用職安法之林鐵及文資處)，分別計算本署 115 年應抽查之直屬受查機關數及建議擇定原則如下：

1. 各地區分署如屬職安法適用對象：應辦理定期抽查之直屬受查機關為航遙測分署，依前開抽查作業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5 項規定，得間年辦理定期抽查，除有同點第 4 項各款情形外，每 4 年應實施一次實地抽查。
2. 各地區分署如非屬職安法適用對象：應辦理定期抽查之直屬機關為各地區分署及航遙測分署等 9 個機關，依前開抽查作業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3 項規定，抽選比例不得少於 1/4，爰應抽查 3 個機關。受查機關建議擇定以 114 年曾受理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新竹、宜蘭及航遙測分署，並自該 3 分署中擇定 1 個分署辦理實地抽查作業。

(四) 本案提請委員會討論並擇定 115 年辦理實地抽查之所屬機關，俾俟勞動部釋復之情形辦理本署 115 年對所屬機關之定期抽查作業。

**決 議：**本案業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14 年 12 月 12 日勞職綜 1 字第 1141201227 號函釋復，本署各地區分署如實際從事造林、林業輔助服務如森林資源估測等，屬職安法所定適用之「林業」，爰本案無須依抽查作業實施要點辦理各地區分署之定期抽查作業。本署 115 年應辦理定期抽查之所屬機關為航測及遙測分署，並以書面抽查方式辦理。

#### 六、 臨時動議：

**案 由：**鑑於近來(114 年 12 月 19 日)公共場所發生隨機攻擊事件，建議本署再次檢視攝影設備是否可正常運行及保留紀錄，並協助因該事件而身心不適之員工運用相關資源，如員工協助方案或衛生福利部就事件目擊者或當事人提供心理諮商資源。

**決 議：**本案請秘書室及人事室配合辦理。

#### 七、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